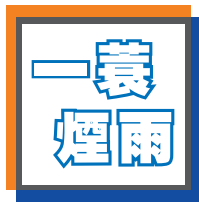


秋雨梧桐寄長恨 白樸雜劇述悲情



唐朝詩人白居易所寫的《長恨歌》膾炙人口、小兒皆識，因而流傳千古。「在天願作比翼鳥，在地願為連理枝。」，唐玄宗和楊貴妃的愛情故事感動人心，「天長地久有時盡，此恨綿綿無絕期」更令很多有情人同聲一哭。後人依此譜寫詩詞故事，元朝時，有人將《長恨歌》作為藍本，改編成雜劇戲曲，其中尤以白樸的《梧桐雨》被公認為最優秀作品。

經歷戰亂棄仕途 投身雜劇創作

白樸，原名白恒，字仁甫。後改名白樸，字太素，號蘭谷，汴梁人，是元代著名的雜劇家，與關漢卿、馬致遠、鄭光祖合稱「元曲四大家」。其代表作有《唐明皇秋夜梧桐雨》、《裴少俊牆頭馬上》、《東牆記》等。他出身士大夫之家，父親白華為金朝進士，官至樞密院判。由於白華家與大詞人元好問交情甚好，兩家人經常來往，白樸自少在此氛圍下成長，本應讀書求學、談文論藝、考取功名，然後順風順水，入朝為官。可惜他生不逢時，恰遇戰亂，幼年都在逃亡中度過。

在一次逃難之中，白樸與父母失散，幸得元好問尋獲收留，並撫養成人。後來父親白華歸順元朝，安定下來後接回白樸，讓他好好讀書，將來可以入朝為官。惟白樸在流離失所時曾見過蒙古統治者的

殘暴，極為不滿，遂放棄求仕之心，轉而專心文學的創作。

白樸在雜劇創作上成就最為顯著，一生中共有雜劇十六套，其中就以《唐明皇秋夜梧桐雨》（簡稱《梧桐雨》）最為矚目，也最受歡迎。他的劇名取自白居易《長恨歌》中的「春風桃李花開日，秋雨梧桐葉落時」中的「梧桐葉」一句。在《元曲選》中，此劇題目正名為：安祿山反叛兵戈舉，陳元禮拆散鸞鳳侶；楊貴妃曉日荔枝香，唐明皇秋夜梧桐雨。

《梧桐雨》全劇分為楔子和四折戲，楔子先講安祿山貽誤軍機，被押送京城準備問罪處斬。但唐玄宗惜才，不僅沒處置他，反而讓他做楊貴妃的義子，並授予官職。由於唐玄宗養虎為患，讓安祿山官愈做愈大，控制了軍政大權，終釀成了「安史之亂」。

正文之第一折，述在七夕時節，唐玄宗賜楊貴妃金釵鈿盒，並對牛郎織女星發誓，願「世世永為夫婦」。可惜「漁陽鼙鼓動地來，驚破霓裳羽衣曲」（《長恨歌》），亂軍攻至，劇情進入第二折，唐玄宗倉皇入蜀，並傳位太子李亨。至馬嵬驛時，大軍不前，將軍陳元禮請誅楊國忠兄妹。玄宗只得命貴妃自縊於佛堂中。

第三折講唐玄宗悲傷不已，亂平後返回長安，仍思念貴妃，一日夢中見到貴妃，卻為梧桐雨聲所驚醒，追憶往事，不勝惆悵垂淚到天明。此折為全劇



●圖為崑山當代崑劇院改編復活的《梧桐雨》。資料圖片

感情上的高潮。到最後的第四折講玄宗在孤獨傷悼之餘，常對着梧桐回憶，當日貴妃在舞翠盤時，是在此梧桐樹下；今日夢境相尋，卻被它驚醒。

梧桐貫穿全劇 啟發後世劇作

白樸將梧桐貫穿在唐玄宗和楊貴妃的愛情悲劇中，具有一定的象徵意義，也讓《梧桐雨》在戲曲藝術史上創下極高成就，所以清代學者李調元

在《雨村曲話》中說：「元人詠馬嵬事無慮數十家，白仁甫《梧桐雨》劇為最。」後世很多劇作家由此得到靈感，紛紛加入創作或改編，如明代的王湘、徐復祚及清代的洪昇、鈕格、孫郁、唐英等，令唐玄宗和楊貴妃的愛情故事衍生出更多精彩的內容。

●任平生 資深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多年深耕於教育工作

文苑英華

星象運轉對應人間 體現「天人合一」

前陣子給碩士生上《中國文化專題》時，有一組同學的專題研習就是以「北斗」為主題，從古代北斗信仰說到今天的「北斗衛星導航系統」（簡稱北斗系統）。北斗系統今日已經在民間廣泛應用，最簡單莫如我天天使用的「某德地圖」，它的精準度讓我十分驚訝，不得不佩服。

北斗七星主「生殺」

說到「北斗」，當然要說說作為星辰的它。司馬遷《史記·天官書》說：「北斗七星，所謂『旋、璣、玉衡以齊七政』」。後來唐代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引《春秋運斗樞》解釋道：「斗，第一天樞，第二璇，第三璣，第四權，第五衡，第六開陽，第七搖光。第一至第四為魁，第五至第七為標，合而為斗」。「斗」是古代的盛酒器；前四星為「斗魁」，後三星為「斗柄」，七星合起來就像一個帶柄的「湯勺」。

至於「七政」，《史記索隱》引《尚書大傳》解釋道：「七政，謂春、秋、冬、夏、天文、地理、人道，所以為政也。人道政而萬事順成。」簡單而言，在中國傳統的「天人合一」觀中，「天」與「人」是能相互感通、感應的，所以天上的「北斗」運轉與人世的「七政」是相互呼應的。用班固《漢書·天文志》的說法，「斗」就是「帝車」，「運於中央，臨制四海」，能夠「分陰陽，建四時，均五行，移節度，定緒紀」。

人們也認為北斗應諸於人事上，可以主



●北斗七星

資料圖片

宰「生殺」。《西京雜記》有個小故事，說漢高祖寵妃戚夫人曾在「八月四日，出雕房北戶」與人下「圍碁」，而在局中的「勝者終年有福」，「負者終年疾病」。於是戚夫人便「取絳線」，向「北辰星求長命」免卻此禍。雖然《西京雜記》是一部古代小說，但這也反映了漢魏時期民眾對北斗主「生殺」、「壽夭」的思想。事實上，據《漢書·郊祀志》，北斗早已成為國家祭祀的對象之一，與日、月同享禮遇。

道教作為中國本土宗教，大量吸納了中國傳統的思想與信仰。「北斗」也因此成為了道教主要的信仰內容。

與地下眾生相互感通

據《太平經鈔》戊部卷五謂：「天斗所破乃死，故魁主死亡，乃至危也」，天上北斗與地下眾生是相互感通，人的禍福壽夭是由天上斗星所主。道教重要經書《度人經》謂：「東斗主算，西斗記名，北斗落死，南斗上生，中斗大魁，總監眾靈」，東南西北中，五個方位的斗星，合稱「五斗」，是管轄人們生死禍福的星曜。而其中論述「北斗」的重要經書《太上玄靈北斗本命長生妙經》（「五斗經」之一），更明言「北斗司生司殺、養物濟人之都會也」。因為塵世間的所有人，都是「既稟天地之氣，陰陽之令」，而「為男為女，可壽可夭，皆出其北斗之政命也」。

因此，道教也有不少科儀是以「北斗」「南斗」為主要祭祀、祈禳的對象。像全真道便有「清術禮斗科」，其要義便是朝禮「斗姥元君」（道教神祇，是北斗眾星之母）及「北斗星君」（道教神祇，與南斗星君並稱的星君）以求增福延壽。

說到這裏，我便想到《三國演義》中諸葛亮點燃「七星燈」祈禳禱壽。因為這個故事，我小時對有關的知識特別好奇。記得，我因此到圖書館借了一堆紫微斗數的書看。那時候，半明不明生吞活剝了一些內容，最讓我印象深刻的，便是「北斗七星」在紫微斗數中的叫法——貪狼（天樞）、巨門（天璇）、祿存（天璣）、文曲（天權）、廉貞（玉衡）、武曲（開陽）和破軍（搖光），日後再詳說。

《皇明祖訓》淪空文 皇權爭鬥釀災難

明太祖朱元璋出身貧苦，可說是憑自身的勇毅與各種的機緣巧合，終能掃除群雄、開基立業，建立大明帝國。他最常為後世所道的故事之一便是為鞏固皇權誅滅功臣，連豐功偉績的徐達也不得善終。

傳說徐達背上箭瘡復發，醫囑切勿食鵝，怕鵝「毒」攻心。朱元璋偏命御賜一蒸鵝，並要在監視下盡食之。徐達當然明白昔日出生入死的兄弟、今日貴為皇帝的居心，遂含淚食鵝，翌日毒發而死。我們未必會盡信鵝「毒」會即晚令人死，但鵝中有否下毒？或徐達自行了斷，這些也沒有證據了。

而事實上幾件大案皆牽連甚廣，每宗都指有人謀反，而被誅殺者萬餘多，包括「胡惟庸案」和「藍玉案」，另有功臣也被朱元璋毒死。一代名將如湯和、傅友德、馮勝皆不得壽終正寢，有被斬首，更有被凌遲、腰斬，藍玉更慘被剝皮，塞草後送回府中，讓後人天天看着，受那精神煎熬虐待。

太子朱標早死，朱元璋決立皇孫朱允炆為皇太孫，為加固皇權，一早已廢掉宰相之職，文武大臣中有實力的、有聲望的都交錦衣衛敲打施刑，甚至用極為殘忍的「抽筋」刑罰。到晚年時，為了繼位的皇孫有一個「仁慈」的名聲，及規管一下皇族子孫，他頒布了《皇明祖訓》，初名《初訓錄》。

《初訓錄》是一本皇帝行為規範的大全，於1369年開始編寫，6年後完成，再加一些增刪潤飾；到1395年朱元璋加上篇序，才正式出版。

《皇明祖訓》全書共13章，將皇帝至親王的行為，皆一一規定。他在《皇明祖訓序》中說明：「朕觀自古國家，建立法制，皆在始受命之君。當時法已定，人已守，是以恩威加於海內，民用平康。……開導後人，立為家法。大書揭於西廡，朝夕親覽，以求至當。……凡我子孫，欽承朕命，無作聰明，亂我已成之法，一字不可改易。」

其中記載了有關「以後子孫做皇帝時，止守律與大誥，並不許用黥刺、腓、劓、閹割之刑。云何？蓋嗣君宮內生長，人情善惡，未能周知；恐一時所施不當，誤傷善良。」這類規定的同時，亦記載「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，文武群臣即時劾奏，將犯人凌遲，全家處死。」不知讀者觀來有何感想呢？

全書除序章外，各章內容大致如下：

二、《持守》：告訴皇家人等要有持身之道，要知節儉；

三、《嚴祭祀》：貴在精誠，並有一定的準備程序；

四、《謹出入》：告誡帝王出遊出巡，一切動止不可隨意；

五、《慎國政》：帝王必須廣有耳目，同時規定官員庶人，不得妄議大臣；

六、《禮儀》：制定一些禮儀，包括祭祀、奉使、進賀、朝覲的，都有規定；

七、《法律》：一般法律之外，也有對皇太子、親王的處分辦法；

八、《內令》：嚴格規定皇后不得干預外政；

九、《內官》：規定太監的職責和內監機構的設置；

十、《職制》：規定了封爵的程序和規格；

十一、《兵衛》：談到親王的儀仗及兵衛，軍隊有分為鎮兵和防衛兵，如各地遇警，可受親王調動平亂；

十二、《營繕》：規定諸王的宮室格式，不得僭越；

十三、《供用》：規定諸王的供用，包括朝覲時沿途人役物資的支給和每歲常用。

可惜，朱元璋的後繼者多次違反以上旨意，他死後不過幾年，朱允炆就要削藩，對付他的叔叔；皇叔燕王朱棣也不客氣，乘起書中有：「如朝無正臣，內有奸惡，則親王訓兵待命，或領正兵討平」，以「清君側」為名而起「靖難之變」；高煦、宸濠之亂，遂接踵效尤，好像有理有據。

朱元璋讓後代不要攻打安南，朱棣就對安南用兵；朱元璋不讓太監識字，朱瞻基卻請太監授課，甚至一些對宦官干政的戒條，也被擅自刪去；朱元璋不許皇帝隨便出遊，朱厚照就到處遊玩，惹出了「游龍戲鳳」的荒誕風流事。

禁止酷刑，卻不禁宦官干政，設錦衣衛、廠衛去箝制臣民，皆成日後的災難鋪墊，《皇明祖訓》也淪為一紙空文。

●雨亭 退休中學中文科教師，從事教育工作四十年

「孝道」下婆媳矛盾 順從是唯一解法？

文自由戲

作為封建制社會，古代中國尊卑等級非常嚴格，對於女人來說：未嫁從父，出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而中國傳統又是一個重視孝道的國家，作為兒子，不只要孝父，還要孝母，所以對於媳婦來說，在家庭之中，首先要聽丈夫的話，同時更要聽婆婆的話。《說文解字·女部》：「婦，服也，从女持帚灑掃也。」也就是說女子在夫家要順從，做家務。

《禮記》規定「無條件服從」

漢代《禮記·內則》中也羅列了一系列古代媳婦應當遵守的規矩：「以適父母舅姑之所，及所，下氣怡聲，問衣燠寒，疾病苛癢，而敬抑搔之。」「在父母舅姑之所，有命之，應唯敬對。」「子婦孝者，敬者，父母舅姑之命，勿逆勿怠。」「子婦無私貨，無私畜，無私器，不敢私假，不敢私與。婦或賜之飲食、衣服、布帛、佩帨、茵薦，則受而獻諸舅姑。」

在公婆面前，媳婦要必恭必敬，唯命是從；不能擁有屬於自己的財務，即便有娘家的饋贈，也要一併獻給公婆。以上種種可見媳婦

的地位之低，而且是最低。

因為媳婦在家庭中的地位低，所以當婆媳發生矛盾且不可調和時，丈夫往往會站在婆婆一邊，即便媳婦有理，丈夫也會無奈地選擇站在婆婆一邊，因為這是「孝道」至大決定的。

「婆尊媳卑」釀悲劇

《禮記》中對於處理婆媳關係是這樣規定的：「子婦未孝未敬，勿庸疾惡，姑教之；若不可教，而後怒之；不可怒，子放婦出，而不表禮焉。」由此可見，古時強調媳婦的道德規範及應盡的義務，還要無條件地服從以達至家庭和睦，且對待公婆要「如事父母」。這項要求，無論是在以婆婆為中心的漢代婆媳關係，還是期望婆媳關係如同母女一般的現今社會，都是難以做到的。

翻閱漢代的文獻，可悲媳婦的故事可說是層出不窮。其中一個有名的故事就是《孔雀東南飛》，劉蘭芝與婆婆的矛盾到了不可調和的地步。兒媳劉蘭芝聰明、勤勞，嫁入焦家後「雞鳴入織機，夜夜不得息。三日斷五匹，大人故嫌遲」，但焦母就是看不上她，最後丈夫焦仲卿只能尊母命將劉蘭芝休了。

休掉了媳婦的焦仲卿感情上受到嚴重打擊，

劉蘭芝被娘家逼迫改嫁太守，也感到萬念俱灰，最後兩人雙雙殉情，釀成悲劇。

另一個有名的故事於《後漢書·應奉傳》與《搜神記》中都有記載。後漢南康鄧元義與父親伯考前往京城，留妻子侍奉母親。鄧妻雖已非常小心地服侍婆婆，但仍被婆婆嫌棄，並將她「幽閉空室，節其飲食」，導致身體虛弱，不過她一句怨言都沒有。

伯考知道這件事後，不忍媳婦繼續受到虐待便將她送回娘家。後來鄧妻改嫁將作大匠應華仲。一日，在路上看到前妻坐朝車出門，還特地向旁人解釋前妻雖然改嫁他人，但在前段婚姻裏並無任何過錯，而是母親太過嚴厲。

媳婦在一個家庭中的地位如此之低，難道古代就沒有幸福家庭嗎？答案當然是否定的。古代也不乏幸福家庭，但這個幸福家庭，一定是媳婦會辦事，憑藉她的忍耐和智慧化解婆媳矛盾，最終婆媳和平相處，其樂融融。這些媳婦認為，既然這個社會是「婆尊媳卑」「婆婆本位」，與其跟婆婆鬥、遭到整個社會包括丈夫的反對，不如選擇順從。

●籟澄 資深中學中文、中國歷史科老師，香港歷史文化研究會理事。教學經驗豐富，曾出版多本暢銷中文、中國歷史參考書。